

客人因耽误最佳抢救时机死亡

# 酒店不及时伸援手被判赔20万

□本报记者 李一然

住店客人张先生因脑出血在快捷酒店门口昏倒，酒店工作人员查看后先是不予理睬，后因其他客人提示，方将张先生扶入大堂沙发上，此后不闻不问，任其不断咳嗽呕吐。又过了40余分钟，酒店才拨打报警及急救电话，但因耽误了最佳抢救时间，几天后，张先生因脑出血在医院去世。为此，张先生家属将酒店起诉至海淀法院，索赔各项损失共计70余万元。

日前，海淀法院认定快捷酒店未尽到对住店客人张先生的安全保障义务，属于不作为，对张先生死亡存在过错，判决酒店赔偿20万元。

## 起诉

庭审中张先生家属诉称，2014年10月，张先生从外地到北京出差，入住该酒店。

10月2日，张先生在酒店门口站立不稳倒地昏迷，酒店工作人员到门口查看后未予理睬。后其他客人发现后告知前台工作人员，酒店工作人员将张先生扶到大堂沙发处后未采取任何措施便回到前台。张先生坐在大堂期间不断咳嗽呕吐，但酒店工作人员仍未采取任何措施。

40分钟后，酒店工作人员报警，并拨打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并将张先生送往医院。几天后，张先生在医院死亡，死因为脑出血。从张先生发病到酒店工作人员报警之间近1个小时内，酒店工作人员未及采取救助措施，未尽到合理安全保障义务，延误了治疗的最佳时期，直接导致此前身体非常健康的张先生死亡。故要求酒店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0余万元。

## 答辩

酒店辩称，其为快捷酒店，对客人没有特别的照顾义务。张先生是自身患病死亡，其病症不是普通人可以识别的。在发现张先生身体不适后，酒店员工对他采取了适当的救助措施，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额外的赔偿责任。

##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作为酒店的客人，其独自在酒店内发生身体不适，酒店工作人员发现后未能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于40余分钟后才拨打报警及急救电话，给张先生的治疗造成了一定延误，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比例由法院根据酒店在此事件中的过错程度予以酌定。最终法院判决快捷酒店赔偿张先生家属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0万元。

## 法官点评：

《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了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群众性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安全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通常是在当事人之间并没有合



同约定的情形下而产生的一种要求一方为了另一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而积极作为的义务，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产生的责任是不作为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他人损害的，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如果相关社会活动安全保障义务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他人损害的，其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我国的《侵权责任法》第37条将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主体分

为场所管理人和组织者责任，其中场所管理者责任，通常均是发生在特定的场所中，只有在特定的场所中才会出现安全保障义务。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的规定，特定场所包括“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本案中，因酒店工作人员在张先生身体不适40余分钟后才拨打报警及急救电话，给张先生的治疗造成了一定延误，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女儿不在妻子身边生活读书 不等于妻子没尽抚养义务

# 丈夫以不当得利为由追偿抚养费被驳

□通讯员 王奔

## 基本案情

陈某（男方）与赵某（女方）原系夫妻。二人婚后生育一女陈甲，后又生育一子陈乙。2013年2月陈某起诉要求与赵某离婚。此时，陈甲在湖北老家读寄宿初中，放假期间随其奶奶一起生活，陈甲表示愿意随赵某一起生活。

二人于2013年6月经一审法院判决离婚，其中，陈甲与陈乙均由赵某抚养至两人满十八周岁止，陈某每月给付陈甲及陈乙抚养费人民币各五百元，同时该判决对双方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进行了分割。

赵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后双方经协商签订《协议书》，约定：陈某与赵某离婚；陈甲由赵某自行抚养；陈乙由陈某自行抚养；其他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分割均与一审法院判决内容一致。

后陈甲仍在湖北老家读中学，每两周放一次假。2015年8月，陈某以不当得利为案由起诉至一审法院，主张离婚协议达成后，赵某并未抚养陈甲，没有尽到抚养义务。陈某抚养陈甲、陈乙至今，故起诉要求：赵某向陈某归还陈甲抚养费2.5万元。该

金额按照每月1000元计算，期间为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

赵某在一审中答辩称：不同意陈某的诉讼请求。赵某和陈某都在北京生活，陈甲已经年满十五周岁，在老家寄宿学校上学，每两周放一次假，放假期间由姥姥或者奶奶照顾。赵某每月都会给陈甲500元生活费，陈甲上学不需要其他费用。赵某也会抽时间回家看两个子女，给两个子女买一年四季的衣服，赵某已尽到抚养义务。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陈甲系当事人双方共同的女儿，双方对于陈甲均有抚养的义务。所谓抚养，不仅仅是物质方面的给付抚养费，还应当包括教育、陪伴、沟通等满足精神层面的需要。

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对于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仅是对于子女基本生活权益的保障，并不是表明另一方就没有抚养的义务，

且双方子女的抚养问题亦是双方调解自行达成的协议。后如改变原有的生活状态和生活环境无益于陈甲的健康成长。

二人离婚后，因种种因素子女由老人代为抚养，双方更应多关心他们，多陪伴他们，尽量减少父母离婚对他们带来的负面影响。陈某作为陈甲的父亲支付陈甲抚养费于情于法都是应当的。

现陈某以陈甲应由赵某自行抚养，其支付了陈甲抚养费为由主张赵某予以返还，于情不容，于理不合，于法无据，故对于陈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陈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认为，案件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离婚后夫妻一方对子女所负担的抚养费是否构成另一方所获得的不当得利。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

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本案中，虽然双方离婚时约定女儿由女方自行抚养，儿子由男方自行抚养，但协议约定并不能排除男方作为父亲应对女儿所负担的抚养费义务。男方对女儿已负担的抚养费，属于履行父亲应负担的抚养费义务，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父母对子女的抚养费义务，不仅体现在物质上给付抚养费，还包括精神上的关心、陪伴、沟通等义务。

从情理而言，夫妻离婚后，应当尽量减少因离婚给子女带来的负面影响，双方均应当积极履行抚养义务，尽量避免将子女牵涉进双方之间的纠纷，对于子女造成更大伤害。此外，本案中男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离婚后女方未对女儿尽到抚养义务，亦未证明男方对女儿所负担的抚养费构成女方所获得的不当得利。综上，离婚后夫妻一方对于子女所负担的抚养费不构成另一方所获得的不当得利。

## 【法律咨询台】

### 以指导填报高考志愿骗钱 家长可报警追究刑责

编辑同志：

我女儿去年高考虽然成绩不错，但却因为填报志愿不当，没能进入理想中的大学，最终只好选择复读。为了防止今年“旧戏重演”，且恰恰看到有人发布开办“高考志愿填报讲座”班的广告，称可以“根据考生的分数情况、兴趣爱好、职业倾向等，结合家长意见，为考生和家长打造全套志愿填报解决方案，协助完成整个志愿填报工作”，甚至表示“如不满意，全额退款”，我遂毫不犹豫地缴纳了5000元服务费用。

可我在高考后很快发现，当时的接待人员已经不知去向，负责人的电话也无法接通，即知道已经上当受骗，且同时被骗的还有23名家长，总金额达115000元。请问：我和其他家长该怎样挽回损失？

读者：陈晓萍

陈晓萍读者：

你和其他家长可以通过报警追究“高考志愿填报讲座”班举办者的刑事责任，以追赃或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来挽回各自损失。

首先，举办者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凡“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且数额较大的即构成该罪。

而《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定（二）》第七十七条指出，只要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就应予立案追诉。本案中，“高考志愿填报讲座”班的举办者以办班为幌子，骗取你和其他家长所预交的服务费用后即潜逃，且金额达115000元，明显当属其罪。

其次，你和其他家长可以通过刑事追赃或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挽回损失。因为：一方面，《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

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四条也指出：“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可以告知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放弃诉讼权利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颜东岳）